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465,474	77,212
銷售成本		(461,657)	(76,901)
毛利		3,817	311
其他收入	4	60	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00,140)	(528,9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3)	(179)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236)	(65,500)
融資成本	6	(5,069)	(4,41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783,471)	(598,846)
所得稅	7	124	179
期內虧損		(783,347)	(598,66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20)	(68,7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797,467)	(667,42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0,117)	(589,163)
非控股權益		<u>(13,230)</u>	<u>(9,504)</u>
		<u>(783,347)</u>	<u>(598,66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2,648)	(651,559)
非控股權益		<u>(14,819)</u>	<u>(15,867)</u>
		<u>(794,467)</u>	<u>(667,426)</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63.73)</u>	<u>(48.75)</u>
攤薄(港仙)	9	<u>(63.73)</u>	<u>(48.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087	14,397
其他無形資產	11	346,640	479,72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618,726	2,271,689
使用權資產	13	1,157	—
		<u>1,980,610</u>	<u>2,765,81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4	15,596	22,8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3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84	7,6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0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481	1,747
		<u>34,961</u>	<u>37,6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7,477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交易按金		21,717	20,869
帶息借貸	15	4,508	7,953
應付股東款項	22(b) 及 (c)	2,462	2,374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16	3,345	3,349
租賃負債	17	896	—
應付可換股票據	18	3,591,498	3,591,498
		<u>3,631,903</u>	<u>3,626,043</u>
流動負債淨額		<u>(3,596,942)</u>	<u>(3,588,3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6,332)</u>	<u>(822,5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2(d) 及 (e)	143,891	134,124
帶息借貸	15	54,527	60,166
應付承兌票據	19	15,600	15,6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391	1,470
租賃負債	17	252	—
遞延稅項負債		4,159	4,777
		<u>219,820</u>	<u>216,137</u>
負債淨額		<u>(1,836,152)</u>	<u>(1,038,6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41,695	241,695
儲備		<u>(2,083,676)</u>	<u>(1,301,0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1,981)	(1,059,346)
非控股權益		<u>5,829</u>	<u>20,648</u>
股本虧絀		<u>(1,836,152)</u>	<u>(1,038,69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1,695	1,956,517	28,170	322,379	47	23,715	(3,507,552)	(935,029)	25,991	(909,038)
期內虧損	—	—	—	—	—	—	(589,163)	(589,163)	(9,504)	(598,66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2,396)	—	—	—	—	(62,396)	(6,363)	(68,7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2,396)	—	—	—	(589,163)	(651,559)	(15,867)	(667,426)
股份發行成本	—	(12)	—	—	—	—	—	(12)	—	(12)
提早結算應付股東款項時 豁免利息	—	—	—	—	—	68	—	68	—	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1,695</u>	<u>1,956,505</u>	<u>(34,226)</u>	<u>322,379</u>	<u>47</u>	<u>23,783</u>	<u>(4,096,715)</u>	<u>(1,586,532)</u>	<u>10,124</u>	<u>(1,576,40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1,695	1,956,517	(34,514)	322,366	47	23,825	(3,569,282)	(1,059,346)	20,648	(1,038,698)
期內虧損	—	—	—	—	—	—	(770,117)	(770,117)	(13,230)	(783,3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2,531)	—	—	—	—	(12,531)	(1,589)	(14,1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531)	—	—	—	(770,117)	(782,648)	(14,819)	(794,467)
提早結算應付股東款項時 豁免利息(附註22(f))	—	—	—	—	—	13	—	13	—	1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1,695</u>	<u>1,956,517</u>	<u>(47,045)</u>	<u>322,366</u>	<u>47</u>	<u>23,838</u>	<u>(4,339,399)</u>	<u>(1,841,981)</u>	<u>5,829</u>	<u>(1,836,1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i) 因提早償還部分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貸款而豁免應付該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過往期間之資本出資；及(ii) 已註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作為提早償還部分結欠經修訂承兌票據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有關差額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上一期間之出資。
- b.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附註16所載之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417	(29,18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41	(8,51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5	37,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9)	1,5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1,734	1,1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7	9,6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481</u>	<u>10,8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481</u>	<u>10,80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進行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下列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但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如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下表列示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637	1,6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719	(23)	2,69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01)	(9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13)	(71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13%至4.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續)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666
減：已承諾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開始之租賃	(1,597)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賃之期初租賃承擔	69
	<hr/> <hr/>
採用於初步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614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614
	<hr/> <hr/>
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	901
非流動租賃負債	713
	<hr/>
	1,614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已一直應用，並按照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 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租賃	1,157	1,637
使用權資產總值	<u>1,157</u>	<u>1,637</u>

(i) 已應用的實際權宜措施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以下實際權宜措施：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採用確認豁免；
-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在釐定租期時採用事後確認法。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之評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續)

(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租賃合約一般訂有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採納該準則前，物業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租賃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從而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支付(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續)

(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和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於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股本虧絀約1,836,152,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轉換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作出若干行動後，不少於75%的登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議決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本公司獲授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行使有關權利，要求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5,042,000港元)，導致按每股48港元之價格發行55,313,376股本公司新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批准新股份上市被拒絕，原因如下：

- 於發行後及於本公司行使其轉換權前，尚未就可換股證券條款之任何建議更改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
- 先前及現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關於所有權的爭議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及
- Daily Loyal Limited 向 Gold Ocean 及 China Panda Limited (「轉讓人」) 轉讓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仍為高等法院正在進行的訴訟案件(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 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501 號)之標的事項。同時，轉讓人仍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內登記，而並無撤銷或註銷。

因此，本公司訂立註銷協議，據此，上述修訂及股份轉換及股份發行已予註銷及撤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恢復為 1,208,475,523 股股份。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而監控行政及其他開支。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股東簽立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多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 100,300,000 美元(約 782,340,000 港元)的資金，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為期 18 個月。
- (ii) 如附註 15 所載，就其他貸款 2 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ii) 如附註 15 所載，就其他貸款 3 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 (iv) 如附註15所載，就其他貸款5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v) 如附註19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vi) 就應付股東款項而言，彼等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i) 本公司已取得額外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期結日後至少12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
- (viii) 本公司正積極考慮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將本集團部分債務轉換成權益。
- (ix) 本公司亦正考慮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不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資本重組及進一步自資本市場籌資。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而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
- (ii)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包括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集成模組及汽油之業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商品及 其他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465,474	465,474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775,259)	2,615	(772,64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5,909)	—	(45,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54)	—	(1,85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652,126)	—	(652,126)
折舊	(383)	(106)	(4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693)	—	(73,6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77,212	77,212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591,319)	99	(591,22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251)	—	(27,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05)	—	(90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500,425)	—	(500,425)
折舊	(28)	(1)	(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145)	—	(56,145)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465,474	77,2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匯報分部虧損	(772,644)	(591,2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1)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07)	(2,992)
融資成本	(5,069)	(4,41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2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783,471)</u>	<u>(598,846)</u>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2,014,673	2,797,7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898	5,702
綜合資產總值	<u>2,015,571</u>	<u>2,803,482</u>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73,058)	(68,8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78,665)	(3,773,328)
綜合負債總額	<u>(3,851,723)</u>	<u>(3,842,18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 (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俄羅斯	—	—	1,958,782	2,765,768
韓國	465,474	77,212	370	47
	<u>465,474</u>	<u>77,212</u>	<u>1,959,152</u>	<u>2,765,815</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四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34,683,000港元、34,627,000港元、30,227,000港元及26,089,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介乎6%至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四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7,826,000港元、9,907,000港元、9,925,000港元及10,114,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汽油買賣	465,220	71,717
其他買賣	254	5,495
	<u>465,474</u>	<u>77,212</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60	58
	<u>60</u>	<u>5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 11)	(45,909)	(27,57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 12)	(652,126)	(500,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 10)	(1,854)	(905)
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1)	—
	<u>(700,140)</u>	<u>(528,90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採礦權	73,693	56,14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29
— 使用權資產	457	—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附註 17)	157	—
	<u>73,693</u>	<u>56,14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746	1,557
來自股東之貸款	3,281	2,80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9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 18)	—	—
	<hr/>	<hr/>
	5,046	4,364
銀行收費	23	47
	<hr/>	<hr/>
	5,069	4,411
	<hr/> <hr/>	<hr/> <hr/>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	—
期內支出	—	—
	<hr/>	<hr/>
本期 — 韓國	357	—
遞延稅項	(481)	(179)
	<hr/>	<hr/>
	(124)	(179)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稅項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對當前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當前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於各期間為相同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70,117)</u>	<u>(589,16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8,475,523</u>	<u>1,208,475,523</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1,9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55,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為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港元)。於期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28,706
匯兌重整	(221,18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07,522
匯兌重整	(42,899)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64,623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06,564
本年度支出	107,502
減值虧損撥回	(130,432)
匯兌重整	(155,84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27,793
期內支出	73,693
減值虧損(附註4)	45,909
匯兌重整	(29,412)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7,98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6,64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9,729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 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 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完成)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減值成本模式計量。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三五年止之17年期間(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三三年止之15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二五年起計(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二三年起計)。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47.4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05%)。
- (iii)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1.8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後折現率22.40%)。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不變(視不同煤炭類型而定)或下降約6%(視不同煤炭類型而定)。
- (vi) 美元(「美元」)兌俄羅斯盧布(「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64.86盧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65.63盧布)。
- (vi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viii) 本集團於相關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i)、(v)及(v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比，採礦權減值45,9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回130,432,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預計首個煤炭生產年度變動、本期間與過往年度相比相關煤炭價格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及稅後折現率降低的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部分減值。本期間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854,000港元(附註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18,000港元)。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44,289
增添	3,209
匯兌重整	(4,05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643,445
增添	—
匯兌重整	(870)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42,575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13,275
減值虧損	58,699
匯兌重整	(21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71,756
減值虧損 (附註 4)	652,126
匯兌重整	(33)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3,849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18,726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271,689
	<hr/> <hr/>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 (「新勘探及採礦權」) 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瑞豐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三一年止之13年期間(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1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二二年起計(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二零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1.8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40%)。
- (iii)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6%(視不同煤炭類型而定)。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後釐定為1.00美元兌64.86盧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65.63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採礦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與其賬面值相比已減值652,1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699,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預計首個煤炭生產年度變動、本期間與過往年度相比相關煤炭價格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及稅後折現率降低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 「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使用權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增添	1,637	—
折舊	(457)	—
匯兌重整	(23)	—
	<hr/>	<hr/>
於期／年末	1,157	—

14.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款項乃按要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596	22,859
減：呆賬撥備	—	—
	<hr/>	<hr/>
	15,596	22,859

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5天(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5,596</u>	<u>22,859</u>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期／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於期／年末	<u>—</u>	<u>—</u>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付款均已違約之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帶息借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1 (附註 a)	4,508	4,508
其他貸款2 (附註 b)	28,561	28,561
其他貸款3 (附註 c)	20,374	21,497
其他貸款4 (附註 d)	—	3,445
其他貸款5 (附註 e)	5,592	10,108
	59,035	68,119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4,508	7,953
一年以上	54,527	60,166
	59,035	68,1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帶息借貸 (續)

附註：

- a. 於期內，總金額9,468,000港元(「過往其他貸款1」)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金額為4,960,000港元之部分過往其他貸款1(包括應付利息)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因此，總金額為4,508,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過往其他貸款1乃應付予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1」)。其他貸款1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 b. 於期內，有關貸款(「其他貸款2」)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於期內，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3,12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20,3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497,000港元))之貸款(「其他貸款3」)。其他貸款3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於期內，總金額為50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3,445,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之貸款(「其他貸款4」)已悉數償還。
- e. 於去年，總金額為660,000美元(約相當於5,148,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及總金額為4,960,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已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過往其他貸款5」)。

於期內，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516,000港元)之部分過往其他貸款5已償還。

因此，總金額為5,592,2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8,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過往其他貸款5乃應付予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5」)。其他貸款5按年利率5厘至7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收購三名俄羅斯人持有之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變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4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17.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	1,148	—
減：即期部份	896	—
非即期部份	252	—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各項辦公室及貯油物業之使用權。絕大部分租賃負債以韓圜計值。概無就可變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157,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物業經營租約租金」中(附註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Lapi礦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有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為2,1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2,70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已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重新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進行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i)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8港元轉換除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不應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披露於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2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309,270,000美元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China Panda Limited轉讓本金總額為226,170,000美元的原票據，及(i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本金總額為83,100,000美元的原票據(統稱為「經轉讓票據」)之指示。

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China Panda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該等20,000,000美元票據之指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i)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75%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根據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修訂構成原票據的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五年後當日到期的構成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票據**」)完全取替原票據。

經修訂票據文據對原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票據本金額已更新並減至本金額400,390,000美元，以反映自原票據原有發行以來對其轉換及調整。
2. 原票據的到期日為原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經修訂票據文據將票據的到期日無息延長至經修訂票據文據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3. 原票據文據賦予原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原票據的權利。經修訂票據文據賦予經修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要求轉換經修訂票據的權利。
4. 原票據內條件6規定原票據由若干股份押記擔保。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訂約方已協定於簽署經修訂票據文據後即刻解除有關股份押記。
5. 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75%發行在外原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原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票據文據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65%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經修訂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i) 可換股票據 (續)

6. 原票據協議項下要求須獲得相關票據持有人批准之若干條文(包括委任該協議項下界定之計算代理人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條文)已經修訂為要求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5%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其轉換價48港元)維持不變。

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轉換本金額340,390,000美元之票據。

據此進行票據轉換將導致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剩餘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2,655,042,000港元)之經修訂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55,313,376股換股股份，其中27,656,688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China Panda Limited，14,640,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Gold Ocean及13,015,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Daily Loyal Limited，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根據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撤銷修訂及轉換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

根據撤銷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轉換)，將自始予以撤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恢復至1,208,475,523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期滿，且轉換條款已失效，因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無	無
預期年期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無	無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91,498	—	3,591,498
期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6)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91,498</u>	<u>—</u>	<u>3,591,49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應付承兌票據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及計入非流動負債內	15,600	15,600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的有條件修訂契據，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為 20,766,000 美元(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70,200,000 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相關協議，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32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期內，概無估算利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 15,6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餘下經修訂承兌票據的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股本

每股面值0.2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1,208,475,523	1,208,475,523	241,695	241,695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1.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相關之合約	—	804

22.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關連公司交易 (續)

-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204	218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前稱為「Pioneer Centre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2,988	2,500
First Glory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u>89</u>	<u>89</u>

- (b) 於期內，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期內，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4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10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時或按要求償還。
- (d) 於期內，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09,7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11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至10厘計息。於期內，已與同一股東訂立金額為6,620,000港元之新貸款協議，按年利率5.5厘至6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股東同意將所有貸款(不包括新增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總金額34,1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01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後三年內償還。該股東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f) 於期內，因提早結算欠付Cordia之本金貸款，Cordia已同意豁免就欠付款項收取之部分利息2,000美元(約相當於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美元(約相當於110,000港元))。所豁免的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參與者出資，並於本期間於本公司權益內直接記入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關連公司交易(續)

(h)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60	1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181
	<u>240</u>	<u>303</u>

23. 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 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 之一名前股東 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 673,400 美元(約 5,252,520 港元)(「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 Lapi 之前股東，即 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 及 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 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 288,600 美元(約 2,251,080 港元)(「第二項索償」) 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 338,000 美元(約 2,636,400 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 100,000 美元(約 78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 Lapi 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 188,600 美元(約 1,471,080 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續)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Kim Chul)及第九被告(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不再被限制(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 (「**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 (i) 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 (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 (ii) 准許擱置 Zhi Charles 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 (「**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以來，該法律訴訟概無重大進展。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 2 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因此，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 (「**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Kim Sungho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已提出撤銷申請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該法律訴訟概無重大進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4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47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七年HCMP 70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及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MP 701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 (其中包括)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就該法律訴訟及Kim Sungho提出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7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 (其中包括) (i) 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 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 (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 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 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 (Chan Chun Wah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 (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 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 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 (「**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尋求 (其中包括)：(i) 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 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iii) 或者聲明已撤銷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71 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 Daily Loyal 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 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 103,000,000 美元 (約 803,400,000 港元) 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 297,390,000 美元 (約 2,319,642,000 港元) (「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 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 亦要求本公司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 14 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 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 (iii) 彌償 Daily Loyal 因 (其中包括) 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 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 (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 Daily Loyal 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法律顧問之要求函，當中 Daily Loyal 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償還 297,390,000 美元 (約 2,319,642,000 港元) (此乃 Daily Loyal 聲稱由其持有之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目前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直至本報告日期，Daily Loyal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並無就其聲稱的還款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Daily Loyal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對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其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隨後 Daily Loyal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其經修訂反申索回覆及抗辯。該法律訴訟之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 提出對 HCA 1071/2017、HCA 2501/2017 (反申索) 及 HCA 2520/2018 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連同本公司及洪祥準 (本公司前任董事) 提出對兩項其他訴訟，即並不涉及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的二零一七年 HCA 2077 號及二零一七年 HCA 2079 號共同聆訊並由與 HCA 1071/2017 及 HCA 2501/2017 (反申索) 相同的法官審判的申請 (「合併申請」) 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已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

鑒於目前狀況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初之前進行審訊，有待合併申請的結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15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521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適時提出撤銷申請。

二零一七年HCA 177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Kim Jin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 (即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SMG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本公司之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777 號。原告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之貸款資本化，尋求多項法院命令。

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適時提出撤銷申請。

二零一七年HCA 25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China Panda Limited (作為第一原告) 及Gold Ocean (作為第二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2501 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本公司僅為名義被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提出抗辯。Daily Loyal (作為被告)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Daily Loyal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2501 號 (續)

Daily Loyal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提出其反申索，但該反申索並無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送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Daily Loyal 試圖將其反申索送達本公司，而此時已超出規定時間 14 個月，因此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駁回 Daily Loyal 濫用訴訟程序之反申索，及法院拒絕向 Daily Loyal 授出批准延長其反申索之時間，有待本公司駁回申請的結果。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提前中止訴訟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之經蓋印命令，據此，China Panda Limited 及 Gold Ocean 獲授許可，可全面中止 HCA 2501/2017 號之原訴訟 (「**HCA 2501/2017 (原訴訟)**」)。儘管 HCA 2501/2017 (原訴訟) 中止，但 Daily Loyal Limited 於 HCA 2501/2017 內針對 China Panda Limited、Gold Ocean 及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 (「**HCA 2501/2017 (反申索)**」) 亦牽涉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的類似問題及糾紛，其仍在進行中。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 提出對 HCA 1071/2017、HCA 2501/2017 (反申索) 及 HCA 2520/2018 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連同本公司及洪祥準 (本公司前任董事) 提出對兩項其他訴訟，即並不涉及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的二零一七年 HCA 2077 號及二零一七年 HCA 2079 號共同聆訊並由與 HCA 1071/2017 及 HCA 2501/2017 (反申索) 相同的法官審判的申請 (「**合併申請**」) 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已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

鑒於先前所有預期必要的法律程序及考慮到目前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初之前進行審訊，有待合併申請的結果。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 (「**建新**」) (作為第一被告) 以及 Tso Chi Ming (亦稱為 Herman Tso) (作為第二被告) 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隨後，Herman Tso 聲稱將 Kim Sungho 及 Zhi Charles 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聲稱將9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就Zhi Charles提出的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收到Kim Sungho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10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HCA 51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而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10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就Kim Sungho提出的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轉讓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及轉換通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換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及判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八年HCA 2520 號 (續)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Daily Loyal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未能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提交及送達其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陳述書，因此，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駁回該法律訴訟。Daily Loyal隨後向法院申請延長28天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但法院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時間為14天。然而，Daily Loyal未有於經延長時限內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並申請進一步延長21天。高等法院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進一步延長21天的「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即若Daily Loyal不能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前提交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該訴訟將自動被駁回。

Daily Loyal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本公司將作出積極抗辯及已對此提出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HCA1071/2017、HCA 2501/2017(反申索)及HCA 2520/2018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連同本公司及洪祥準(本公司前任董事)提出對兩項其他訴訟，即並不涉及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的二零一七年HCA 2077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079號共同聆訊並由與HCA 1071/2017及HCA 2501/2017(反申索)相同的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已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

鑒於先前所有預期必要的法律程序及考慮到目前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初之前進行審訊，有待合併申請的結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上市法官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第二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但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安排。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於隨後之聆訊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Herman Tso(亦稱為Tso Chi Ming)(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別為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Herman Tso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並將按一般程序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訴訟 (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七年HCA 5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新**」)(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Tso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訂立協議以委聘浩斯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Tso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浩斯及Tso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浩斯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並將按一般程序進行。

二零一九年HCMP 2169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Daily Loyal(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MP 2169號。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Daily Loyal無權根據第三批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據第10.1(f)項條件反對本公司的建議股份配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或Daily Loyal無理拒絕同意有關股份配售的聲明；及禁止Daily Loyal根據有關第10.1(f)項條件行使據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出有關反對)反對建議股份配售、或本公司股份任何其他未來建議發行、合併或拆細的命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送呈一份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MP 2169號，以尋求(其中包括)禁止Daily Loyal根據有關第10.1(f)項條件行使其據稱權利的臨時禁制令，以拒絕同意及／或反對(a)本公司建議股份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公佈)；及(b)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未來建議發行、合併或拆細。雖然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聆訊上法院並未下達臨時禁制令，但法官認為本案須盡早結案，並已通過確定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3小時對於原訴傳票的聆訊(即進行最終判決)加快案件進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若干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已被駁回，及本公司對部分人士採取了新的法律行動。有關該等法律案件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獲授合共2,0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融資。
- (c) 誠如先前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先前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約4,515,800港元)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於中國幼稚園合資公司，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40%投資(「**40%之中國合資公司投資**」)。然而，由於買方遭遇若干公司問題，本公司與買方就取消先前之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取消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另一名買方簽訂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700,000美元(約5,460,800港元)向新買方出售40%之中國合資公司投資。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到全部代價700,000美元。

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書

下文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錄內容：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770,11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596,94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836,152,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其中載列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46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3.0%。回顧期內營業額的上述增加直接原因是於韓國市場的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營業額大幅增長。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增強汽油買賣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產品需求，並將在機會出現時，立即進一步開拓其他產品的買賣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營業額46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700,000港元)，而集成模組買賣業務未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八年：5,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i)主要由於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下跌及預計首個煤炭生產年度變為二零二五年，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為4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00,000港元)；及(ii)亦主要由於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下跌及預計首個煤炭生產年度變為二零二二年，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為6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4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內，由於其他無形資產項下採礦權賬面淨值之變動，採礦權攤銷由56,100,000港元增加至73,7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由3,100,000港元減少至1,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回顧期內並無向一名前任執行董事支付遣散費。法律及專業費因本公司一直投入更多資源加快若干重要法律程序的進展而由1,80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總額增加至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000港元)，原因是貸款利息因帶息貸款增加而增加至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000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78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8,800,000港元)，增加約30.8%。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4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6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40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處理而於期末進行之估值活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於回顧期內，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本集團已於尋找新供應商、拓寬銷售渠道及穩定不穩定訂單方面取得穩定及顯著的進展。從煉油廠直接運輸到加油站減少了交貨時間並節省了成本。從地理位置而言，韓國市場仍為本集團的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的100%(二零一八年：100%)。

採煤

由於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及第2區地下採礦地理位置相鄰，且為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將對該等地區進行綜合開發。由於第2區地下採礦的煤炭生產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後方進行，而現時並無單獨進行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的迫切需要，因此於回顧期間並無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實現重大進展。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委聘LLC“Monitor 21”使用影像分析法進行森林調查，其中涉及獲得受特別保護林區的衛星圖片以及分析受特別保護林區及受保護森林的類別。森林調查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而調查文件資料已提呈俄羅斯當地政府機構批准，包括獲Federal Forestry Agency批准變更受特別保護林區及綠化帶邊界。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已向「Rosnedra」（「**Rosnedra**」指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固體礦產開發中央委員會提交技術設計文件資料以供諮詢及專家審閱。技術設計文件已獲「Rosnedra」固體礦產開發中央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已公佈煤礦建設意向，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申報。

幼稚園項目合資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儘管中國合資公司「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錄得任何溢利，中國合資夥伴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設立更多幼稚園，因此需要進一步投入大量財務資源，而本公司最初並無相關預算。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參與該擴張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以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15,8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幼稚園合資公司的40%資本投資。

前景

展望未來，中美貿易戰可能全面開打帶來的威脅當前無法驅散，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未見改善，及全球經濟的持續復甦仍然十分不確定，這些將令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持續面臨相當大的挑戰，並將對煤炭價格及石油產品價格產生影響。

在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及(ii)採煤的同時，本公司亦將會考慮於機遇出現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本集團將透過加強人手、物色新的供應商及擴大客戶基礎來進一步增強汽油買賣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產品需求，並將在機會出現時，立即進一步開拓其他產品的買賣業務。

採煤

露天採礦之特點為較短礦場基礎設施建設時間、較低資本開支要求及相對較高的煤炭礦石開採量。然而，露天採礦本身會對環境造成破壞性的影響，因為大量的挖掘過程可能完全消除現有地表植被、破壞自然土壤剖面、取代或破壞野生動植物和棲息地、降低空氣質量，並在一定程度上永久地改變開採區域的整體地形。因此，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而言，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俄羅斯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謹慎評估對煤礦周邊地區的環境影響。

就第2區的地下採礦而言，由於技術設計文件已獲得「Rosnedra」固體礦產開發中央委員會的批准，及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申報，待取得批文及其他必要批准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推進煤礦建設設計。同時，本集團將考慮收購第2區內的一幅土地，用作建設基礎設施及設施。

該等煤礦的實際開發日期可能會因購買煤礦開發的土地、必要的審批程序及相關政府機構的諒解備忘錄等各類行政程序而作出兩年的調整。此外，本集團正在考慮能夠帶來更多潛在利潤的不同開發計劃及方法。本集團計劃進行更多實地勘測，以檢討露天及地下開發方式的盈利能力，並向多名煤礦專家尋求意見。由於需要檢討的資料眾多，預計在半年內方能取得確實資料。本集團將需要檢查開發計劃是否符合內部標準、上市規則等。同時，本集團正努力尋求當地政府及市民的友好合作，以便推動所有計劃順利進行。俄羅斯的當地員工正準備向地質專家、經濟學家、媒體及法律顧問等各類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通過參與當地各類社會活動開發整個採礦區域。

該等活動與本集團追求利潤同時為社區作出貢獻的願景相契合。本集團追求商業利潤的同時，會爭取社區合作，以實現平穩發展，並會盡量降低對開發地區環境的影響，包括在開發後進行土地復原。

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進行可能貸款資本化及潛在股權融資（如根據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據稱的糾紛，並可能會尋求將重大部分的可換股票據進行轉換及／或延後到期日的可能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59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88,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9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4%)，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8.0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股東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進入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撥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00,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期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9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煤礦開發。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將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特定持有人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一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Onface Co., Limited（「承配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及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最多 241,695,104 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建議配售價為每股股份 0.20 港元。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假設最高數目 241,695,104 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 48,34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為約 47,840,000 港元。按此基準，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估計為約 0.198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 港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

中國合資公司「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計劃在二零二零年設立更多幼稚園，因此需要進一步投入大量財務資源，而本公司最初並無相關預算。鑒於現有幼稚園仍未取得正面回報，本公司決定不參與該擴張計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以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15,8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幼稚園合資公司的40%資本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17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及研討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Lee Sungwoo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下事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最終重訂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成員為陳岱女士及Lee Sungwoo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含修訂意見之審閱報告之節錄載於上文第62頁標題為「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書」內。審閱報告將載入向股東分發的中期報告內。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o Sang Hee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 Sang H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Lee Sungwoo先生。